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關於使用閑置募集資金購買理財產品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博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其鴻先生。

证券代码：601865

股票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19-018

##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特”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5,438.4951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并授权总经理在规定额度范围及要求下行使购买投资产品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	-----	------	------	----------	-----	-----	------	---------

1	中国银行 嘉兴 市分行	中银保本理 财- 人民币 按期开放	保证 理财	15438	2019. 3. 20	2019. 4. 26	38 天	3. 8-4%
2	嘉兴工商 银行分行	活期增利型 B 款	存款	10000	2019. 3. 20	2019. 6. 30	103 天	4%

公司与上述委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过程中，将风险控制放在了首位，审慎投资，严格把关。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银行及证券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也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25438 万元。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2 日